

城市规划师辅导：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645336.htm 国务院于1985年6月7

日发布了《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》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1)适用范围。凡具有观赏、文化或科学价值，自然景物、人文景物比较集中，环境优美，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，可供人们游览、休憩或进行科学、文化活动的地区，应当划为风景名胜区。(2)风景名胜区的分级。风景名胜区按其景物的观赏、文化、科学价值和环境质量、规模大小、游览条件等，划分为三级：市、县级风景名胜区、省级风景名胜区、国家重点级风景名胜区。(3)管理机构。风景名胜区依法设立人民政府，全面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、利用、规划和建设。风景名胜区没有设立人民政府的，应当设立管理机构，在所属人民政府领导下，主持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工作。设在风景区内的所有单位，除各自业务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外，都必须服从管理机构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。(4)规划的内容。各级风景名胜区都应当制定规划，其内容为：确定风景名胜区性质；划定风景名胜区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；划分景区和其他功能区；确定保护和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的措施；确定游览接待容量和游览活动的组织管理措施；统筹安排公用、服务及其他设施；估算投资和效益；其他需要规划的事项。(5)规划的编制与审批。风景名胜区的规划，应在所属人民政府领导下，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。编制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，专家和人民群众的意见，进行多方案比较和论证。风景名胜区规

划经主管部门审查后，报审定该风景名胜区的人民政府审批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(6)风景名胜区的保护。风景名胜区的土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。风景名胜区的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，必须严格保护，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。风景名胜区应当做好封山育林、护林防火、防治虫害工作，切实保护好林木植被和动、植物种的生长、栖息条件。古树名木，严禁砍伐。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建设。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和保护地带内的各项建设，都应当与景观相协调，不得建设破坏景观、污染环境、妨碍游览的设施。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内，不得建设宾馆、招待所以及修养、疗养机构。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，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，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。风景名胜区应当根据规划，积极开发风景名胜资源，改善交通、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；按照规划确定的游览接待容量，有计划地组织游览活动，不得无限制地超量接纳游览者。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